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
报告的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关于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2095号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1 年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托普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23 年度		本年度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157,052.82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173,032.2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 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2)/(1)		
承诺投资项目								
1、无菌冻干制药装备系统集成产业化项目	否	29,600.00	29,600.00		16,037.80	54.18%	2015 年 3 月 31 日	18,287.37 是
2、制药装备容器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注①）	否	13,566.70	13,566.70		13,587.41	100.00%	2013 年 9 月 30 日	4,635.12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3,166.70	43,166.70		29,625.21			22,922.49
超募资金投向								
1、设立上海东富龙德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4,900.00	4,900.00		4,900.00	100.00%	2012 年 6 月 30 日	2,788.97 不适用
2、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不适用
3、收购上海典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并增资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1,334.64 不适用
4、收购上海瑞派机械有限公司并增资		4,895.00	4,895.00		4,895.00	100.00%		87.22 不适用
5、购买医谷现代商务园（二期）房屋一幢		2,659.72	2,659.72		2,659.72	100.00%		不适用
6、购买武汉九龙生物医药产业园加速器二期的房屋一幢		1,638.60	1,638.60	158.66	1,633.40	99.68%		不适用



7、增资上海东富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9,900.00	9,900.00	9,900.00	100.00%	2020年10月20日	29.10	不适用	不适用
8、设立上海东富龙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2020年12月18日	-40.41	不适用	不适用
9、增资上海诺尔电气有限公司 (注②)	3,500.00	0.00	0.00	0.00%		4,932.84	不适用	不适用
10、增资上海东富龙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40%股权	3,600.00	3,558.96	3,558.96	100.00%		765.85	不适用	不适用
11、增资上海承欢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3,610.00	3,610.00	3,61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12、收购东富龙德慧设备 15%股权	2,250.00	2,250.00	2,25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13、增资上海东富龙制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入小计	146,953.32	143,412.28	158.66			9,898.21		
合计	190,120.02	186,578.98	158.66			32,820.7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①报告期内, 制药设备容器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一期) 未达到预期收益的主要原因: 制药设备容器制造毛利率相对偏低, 报告期内未能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第一部分三、(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第一部分三、(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第一部分三、(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专项报告第一部分三、(五)。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专项报告第一部分三、(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 使用募集资金并已被披露相关信息, 不存在未及、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注①: 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注销东富龙制造募集资金账户, 账户结余部分项目尾款及利息合计26.41万元转为自有资金, 用于补充东富龙制造流动资金, 附表1内将上述结余资金 (含利息) 列入项目投入项。

注②: 公司累计转让437.5万股, 作价人民币3,500万元, 收到股权回购款3,500万元, 上述款项已返还超募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87,085.6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2,831.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生物制药装备产业试制中心项目	否	53,000.00	53,000.00	6,810.06	7,392.66	13.95%	2026年3月24日	0.00	不适用	否
2、江苏生物医药装备产业化基地项目	否	99,000.00	62,000.00	16,750.24	16,792.04	27.08%	2025年1月10日	0.00	不适用	否
3、浙江东富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命科学产业化基地项目（注①）	否	125,000.00	86,000.00	21,694.02	38,447.80	44.71%	2025年7月15日	0.00	不适用	否
4、补充营运资金	否	43,000.00	41,831.35	41,831.35	41,831.35	1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20,000.00	242,831.35	87,085.67	104,463.85			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超募资金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第二部分三、（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专项报告第二部分三、（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已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注①：2023年投入置换金额31,582.81元。

注②：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所致。